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

沪高法〔2022〕260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青少年学生
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青少年
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
“春天的蒲公英——小法官网上行”
活动的通知

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各区人民法院、教育局、团委，
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
护办公室，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市高院、市教委、团市委、市校外联办、市青少年服务

保护办已连续 10 年开展小法官网上行活动，取得较好的法治教育成效。党的二十大将于今年下半年召开。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及今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上海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规定，进一步深化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落实普法育人、立德树人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目标，以更好的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就开展 2022 年小法官网上行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积极落实中央“双减”政策，通过法治小故事的编写、法治微电影拍摄、模拟法庭展演，将抽象的法律知识具体化、形象化，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强化法律意识，提高法治观念，培育法治能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生活习惯，成为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从而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成效。

二、主办单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上海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

三、参与活动对象

主要在本市初高中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相关社区开展，并将法治宣传成果上传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少年司法保护网”（以下简称“少年司法保护网”）和“博雅网”，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学生和社区青少年观看，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实现青少年法治宣传全过程全覆盖全知晓。

四、活动内容

围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职业生涯规划、违法犯罪预防以及校园欺凌、网络沉迷、禁毒防毒、校园侵权、拐卖儿童、性侵害等主题，选择一批与青少年学生和社区青少年密切相关的刑事、民事等典型案事例，在少年审判法官、法治副校长、教师、青少年事务社工、法律专家等指导下，由初高中学校师生、社区青少年改编成法律小故事，拍摄法治微电影、展演模拟法庭。依托“博雅网”“少年司法保护网”等线上线下渠道，宣传青少年法治宣传成果，扩大活动的影响力辐射力。

五、活动安排

（一）优秀法律故事征集（7月1日——8月19日）

1. 各对口法院在 7 月 1 日前，向区教育局、团委提供可供改编为法律故事的案事例或裁判文书，并就故事的内容在法律问题上进行审核。

2. 参与学校、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workstation 在 8 月 19 日前，完成法律故事的改编或创作（可以使用对口法院提供的案例进行改编，也可以自行创作），字数不得超过 800 字，统一发送至电子邮箱：shxiaofaguan2017@163.com（发送成功后，邮箱会自动回复）。

3. 邮件名称格式：区-学校(单位全称)-作者姓名-法律故事名称（改编/创作）。如：奉贤区-奉贤区 XX 中学-张三-《飞来的铅球》（改编），黄浦区-中华职校-李四-《都是遛狗惹的祸》（创作）。

活动将评出 80 篇优秀法律故事。

（二）法治微电影和优秀模拟法庭拍摄、评比（9 月 1 日——10 月 14 日）

1. 被评为优秀法律故事的学校和阳光 workstation，在 9 月 1 日—10 月 14 日期间，将法律故事拍摄成法律小品（或者法治微电影）和模拟法庭视频，其中法律小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法治微电影视频时长 12 分钟左右，模拟法庭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15 分钟。

2. 视频格式：flv（推荐）、mp4、mpg、wmv、avi、vob

均可，视频大小一般不超过 1G。注意不要使用 mov 格式。画面比率 4:3 和 16:9 均可。视频要有唱词（字幕）。

3. 视频标题的样式：小法官网上行—视频名称-区-学校（单位全称），如：小法官网上行—《飞来的铅球》—奉贤区—奉贤 XX 中学，小法官网上行—都是遛狗惹的祸—黄浦区—中华职校。

4. 各学校和阳光工作站在 10 月 14 日前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品、微电影和模拟法庭视频，连同小品、微电影和模拟法庭演员表、扮演小法官同学的照片（穿着法官袍拍摄，半身照片）以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刻录光盘寄送至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地址：肇嘉浜路 308 号，联系人：张蕾，电话：63080000-3181。

5. 活动将评出优秀法治微电影和优秀模拟法庭以及其他奖项，模拟法庭前四名视情进行现场展演，展演活动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奖项设置

（一）优秀模拟法庭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16 名。

（二）优秀法治微电影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16 名。

（三）优秀法律故事 80 名。

(四) 最佳小法官 5 名。

(五) 最佳表演奖 5 名。

(六) 青少年法律形象大使 2 名。

(七) 优秀组织奖 10 名。

(八) 优秀指导奖 10 名。

七、工作要求

(一)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法院、团委及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要明确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相互之间加强衔接,紧密配合,扎实推进。各区法院要积极指导和配合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团委和初高中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做好相关工作,对于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团委和相关学校等单位请求提供展演场地(包括法庭)和相应道具的,法院应予以积极支持。

(二) 全市初高中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相关社区要将此项活动作为法治育人、立德树人的一项具体举措,积极组织学生、社区青少年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利用好少年审判法官、法治副校长、校外治安辅导员等专业资源,普法抓重点,专业见水平,教育出成效。

联系人:市高级法院刑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
张蕾,联系电话:63080000-3181

市教委青保处张大飞,联系电话:23116613

团市委（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郭舟洋，联系
电话：6169015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
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承办部门: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一科

2022 年 7 月 4 日印发

